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256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:徐主任委員柑妹 記錄:陳瑞容

出席:古委員楨祥、王黃委員小波、范委員秉海、萬委員榮河、陳委 員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黃委員熙晃(請假)、陳委員達村、邱委員 振昌(請假)、吳委員家俊

列席:陳召集人勝達、吳總幹事聲祺、何副總幹事仁昌、黎組長美玲、 鄭組長淼生、吳主任昌來、劉主任東和、詹主任秀連、徐主任 連城

一、主席致詞:(無)

二、報告事項:(一)監察小組報告:(無)

(二)總幹事報告:(無)

(三)副總幹事報告:(無)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 (如附件一),敬請 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104 年 3 月 31 日 芎鄉民字第 1042000661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芎林鄉秀湖村村長吳家田,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行賄罪,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4年3月24日判決確定,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 內完成補選。
- 三、選舉期間: 芎林鄉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,擬訂 自本(104)年4月29日起至本(104)年6月13日止共1個 半月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送芎林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 (如附件二),敬請 審議。

說明: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請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 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草案 (如附件三),敬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暨芎林鄉公 所104年3月31日芎鄉民 字第1042000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秀湖村第20屆村長當選人吳家田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4 年3月24日判決確定。
- 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: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,但所遺任期不滿二年者,不再補選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依規於本(104)年4月29日 發布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 登記公告稿草案(如附件四),敬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芎林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依規於本(104)年5月3日發 布公告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 知草案(如附件五),敬請 審議。

說明: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芎林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於候選人申 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,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 意事項草案(如附件六),敬請 審議。

說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 理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請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 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 案(如附件七),敬請 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及其施行細則

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104年6月3日(星期三) 上午10時於芎林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舉行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 要點草案(如附件八),敬請 審議。

說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要 點草案(如附件九),敬請 審議。

說明: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104年6 月11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請芎林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依規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表 公告稿草案(如附件十),敬請 審議。

說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依規於本(104)年5月28日發 布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公告(如附件十一),敬請追認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 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,業於本(104)年4月1日發布公告在案(如附件)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二案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(如 附件),敬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新埔鎮新埔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,申請登記候選人林陳双 美、張欣凌、陳明浩等3人均達23歲以上,經新埔鎮公所(選 務作業中心)函請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,3人均 符合規定。
- 二、林陳双美等3人之消極要件,經新埔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 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。

三、5個查證機關回函: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3/31-1040000519)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(4/9-1040000850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4/15-1040000409)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(4/2-10404000310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(4/7-1040005243)。

四、經查林陳双美等3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,擬予以登記。 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,函請新埔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 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(104)年4月22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 上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(無)

五、主席結論(略)

六、散會:上午11時15分